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19-049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保财险保费收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财险”）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间的原保险保费收入突破人民币4,000亿元。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9年12月0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07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illegible] | | | |
|---|---|---|---|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关于东方卓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东方卓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841，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9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卓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0号）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募集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11月18日，截至2019年11月18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满足《东方卓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募集备案的条件，故基金合同未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宜。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3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795.9万元人民币。本次获得的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 收款单位名称 | 补助项目名称 | 补助依据 | 补助金额 |
|---|---|---|---|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岳经开财企指[2019]21号 | 7,959,000元 |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141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海外项目客户担保履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北京信威近日收到平安北京分行的书面通知，将北京信威为海外项目客户在平安北京分行存入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约0.71亿元进行划扣，用于担保履约。

一、对海外项目客户担保情况

在海外公网业务中，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帮助向其采购产品的海外电信运营商取得资金。柬埔寨项目是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拓展的海外项目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柬埔寨项目的海外运营商XINWEI (Cambodia) TELECOM CO.,LTD.(以下简称“XINWEI Cambodia”)就柬埔寨项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融资1,012.51万美元（其中贷款本金为964万美元，其他费用合计约为48.51万美元）。

柬埔寨项目的保函申请人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其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北京分行”）申请开立的保函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

二、担保履约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信威收到平安北京分行的书面通知，将北京信威为海外项目客户在平安北京分行存入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约0.71亿元进行划扣，用于担保履约。

三、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接到平安北京分行的通知后，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立即启动追偿程序：

向柬埔寨项目借款人及反担保提供方XINWEI Cambodia进行追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16210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吴德瑄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于利强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吴德瑄 |
| 任职日期 | 2019年12月7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6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4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1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br>210004 /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9-30 / 2019-03-19<br>000110 /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9-30 / 2019-04-13<br>210006 /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9-30 / -<br>210007 /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2-27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200万股（含11,2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预计总投资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PPP项目 | 132,632.77 | 35,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 计 | | 147,632.77 | 50,000.00 |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专项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等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决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制作、批准、签署、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8、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贵章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200万股（含11,2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预计总投资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PPP项目 | 132,632.77 | 35,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 计 | | 147,632.77 | 50,000.00 |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专项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等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4、决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制作、批准、签署、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8、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3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 √ |
| 2.08 |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843 | 正平股份 | 2019/12/1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

(四)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0日（9:00至11:00,14: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一) 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二)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程先生

电话:0971-8588071　传真:0971-8580075

(三)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2.07 |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 | | |
| 2.08 |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